

兴宁市水务局

兴水务函〔2019〕7号（B）

对兴宁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73号提案的答复

罗俏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整理新陂镇乐仙河河道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河道管护的关心，您建议乐仙河水面清漂和加强河道岸坡管护是十分重要的，也是十分必要的。乐仙河为我市实施河长制的河道之一，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，河道日常管护包括水面清漂、岸坡绿化管护等工作由新陂镇政府负责，相关工作经费已落实（市财政解决），市河长办将督促新陂镇加强乐仙河日常管护，清理水面漂浮物，制止非法占用河道，并要求将已占用河道停车、种菜恢复原状。河长制河道管护目标是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堤固、景美，您建议河道两边用砖砌至路面高，不符合河道岸绿、景美的管护目标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文栋 3385780

抄送：市政协正副主席、市府办、各委办。